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海外監管公告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8 年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2016 年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18 年度）」為題刊登之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張永超先生、竇波先生及王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

* 僅供識別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股份”、“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2018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4
一、对外担保情况.....	25
二、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5
三、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0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采取一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8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二、本期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债券名称：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重机债、136741。
- 3、发行主体：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29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4.28%，由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

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银行账户：11250000000677559

20、发行时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1、最新跟踪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579号）。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22、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4、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先期偿还的“11重机债”的自筹资金。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16重机债”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8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改制重组设立股份公司及上市的批复》（渝府[2007]107号）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改制重组设立股份公司及上市的批复》（渝国资改[2007]57号），批准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以及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成立，公司成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2,679,740,154元，机电集团以现金人民币430,534,135元，及其持有的14家下属企业的股权经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29-1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29-2】）后的净资产价值按1：1的比例折合为人民币1,568,660,668元，合计出资人民币1,999,194,803元，占重庆机电总股本的74.60%；重庆渝富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41,176,614元，占重庆机电总股本的9.00%；建工集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41,176,614元，占重庆机电总股本的9.00%；华融资产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9,457,637元，及其持有的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8.86%

的股权经评估（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245-2号）后的净资产价值按1：1的比例折合为人民币138,734,486元，合计出资人民币198,192,123元，占重庆机电总股本的7.40%。

2008年2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85号】，公司于2008年6月13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H股）1,004,900,000股，发行价格为港币1.3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684,640,154元。本次发行收到增加出资港币1,169,866,596元，折合人民币1,033,506,94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04,9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8,606,945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上市发行费用）。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机电集团	1,924,225,189	52.22
重庆渝富	232,132,514	6.30
建工集团	232,132,514	6.30
华融资产	195,962,467	5.32
中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H股）	95,287,470	2.59
H股股东	1,004,900,000	27.27
合计	3,684,640,154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环保设备、机床工具、电力设备及器材、通信设备（不含接收和发射设备）、计算机及其零部件、有色金属冶炼产品及其压延加工产品、仪器仪表、办公机械产品、风力发电设备；进出品贸易；高新技

术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产业板块由先前的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数控机床、电力设备、金融贸易等五大产业板块重新划分为清洁能源装备、高端智能制造及工业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1、清洁能源装备（含水力发电设备、电线、电缆及材料、风电叶片、工业风机、工业泵、气体压缩机等业务）

2018年，世界各国聚焦环境保护，纷纷出台新能源开发和发展措施等计划，加大了新能源投资，相关技术研发也随之大力推进，带动全球新能源实现了快速发展。全球风电和水电需求增长迅速，能源结构和发电量出现了快速上升，清洁能源占比明显提升，从而带动了发行人清洁能源装备板块发展。

2018年，水力发电设备业务以多种模式积极向中南美洲、非洲和南亚地区等市场扩展，市场订单实现快速增长，成功签订尼泊尔EPC项目、圭亚那和越南2个机电总承包合同；电线电缆及材料业务积极调整营销模式，打造“水电一体化”、“一站式采购平台”，扩大销售区域，提高配套市场占有率，订单实现两位数增长；工业泵业务在钢铁市场继续保持领先优势，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气体压缩机业务营业收入平稳，新型自主研发多层夹紧式高压容器亮相市场。但是，风电叶片业务受国家补贴退坡、弃风限电、并网等因素的影响，营业收入较往年出现大幅下滑，导致清洁能源装备板块整体营业收入较上

年同期降幅达约17.6%。

此外，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康明斯”）为发行人所属合营企业，主营生产大马力柴油发动机。重庆康明斯积极加大在电力设备、工程机械、石油机械及船舶等市场推广，突出质量控制，2018年，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500匹马力以上发动机产量销售创历史新高，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大马力发动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入完工调试阶段，大马力发动机新工厂项目按计划在2019年开工建设。2018年QSK系列排放认证试验的通过，填补了QSK38和QSK50国内排放证书空白；满足国家内河一阶段排放标准的VPI项目通过了评审，并进入量产。预计2019年该业务仍将实现高质量增长。

展望2019年，伴随着中国政府“一带一路”的推进及国内相对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的实施，海外市场需求日益增多，特别是东南亚、南亚市场电力投资活跃、需求旺盛；国内市场在国家电网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铁建设的带动下，以及国家进一步加大对环保、清洁能源的政策支持和投资力度，预计该板块将实现较好增长。

2、 高端智能装备（含智能齿轮机床、智能螺杆机床、智能农业机械、智能电子等业务）

2018年，一系列智能制造政策和相关措施的出台，推动了智能制造与工业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实现了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关键装备、信息技术、管理软件、平台软件、工业互联网和系统解决方案的提升。为发行人高端智能装备板块业务的发展提供

了全新的产业机遇。

2018年，智能齿轮机床、智能螺杆机床业务受机械行业等行业需求复苏的拉动，订单企稳回升，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智能电子业务在市场需求快速上升的拉动下，配套业务及智能仓储装备同步发展，实现较快增长。高端智能装备板块整体营业收入约15.99亿元，同比下降约3.3%，主要系变速器业务在本期间已退出发行人业务所致。

3、工业服务（含金融、贸易等业务）

2018年，工业服务营业收入约1.86亿元，同比下降94.52%，主要是发行人改变经营政策，停止了低毛利的贸易业务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2018年度，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清洁能源装备	34.99	66.22%	42.48	45.71%
高端智能装备	15.99	30.26%	16.54	17.8%
工业服务	1.86	3.52%	33.91	36.49%
合计	52.84	100%	92.93	100%

（三）公司未来展望

2019年，发行人将结合“十三五”规划，以提高经济效益和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坚持新“321”发展战略，以“1334”工作为主线，以“一企一策”为抓手，积极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冲击和风险，着力提高全面分析能力、精准施策能力、抱团作战能力，持续深化质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

发行人步入良性发展。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627,768.38	1,629,067.32	-0.08%
负债合计	904,802.19	911,268.66	-0.71%
净资产	722,966.19	717,798.65	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0,889.96	677,772.37	0.46%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变动不大。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21,536.88	921,737.87	-43.42%
营业成本	402,903.72	814,614.30	-50.54%
利润总额	55,567.21	46,847.23	18.61%
净利润	49,517.18	36,601.89	3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06.08	31,664.49	40.2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 43.42%，主要因为本期停止了低毛利贸易业务，减少外部贸易性收入约 38.36 亿元；加之，2018 年不再合并綦齿传动、神箭公司等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比减少营业收入约 2.82 亿元。

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 35.2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40.24%，主要是本期营业毛利额增加，以及剥离了亏损大户綦齿传动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4.28	-79,784.80	-11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57.66	45,892.37	9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70.49	11,921.32	-588.79%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为正，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期财务公司存贷净额流入及收回预付账款增加现金流入；相反，期末受限资金较年初增加导致现金流出。

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44,365.29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綦齿传动等公司借款以及水轮、机床土地款等。

公司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本期机电股份归还外部有息负债。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亿元）	162.78	16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68.09	67.78
营业总收入（亿元）	52.15	9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44	3.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82	-7.98
流动比率	1.56	1.49
速动比率	1.19	1.13
资产负债率	55.59%	55.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28	5.9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9月30日，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95,650,000.00元，从主承销商的工行淮海支路第二支行3334611账户一次性转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华夏银行重庆分行1125 0000 0006 77559账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若最终募集资金低于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将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11重机债”的自筹资金。

2016年8月，公司以自筹资金10亿元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划至结算公司，用于到期兑付“11重机债”。2016年8月16日，“11重机债”到期全部兑付。

本次债券（“16重机债”）最终的发行额为8亿元，低于10亿元，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用途，将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偿还“11重机债”的自筹资金。2016年10月13日，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存储于债券专项账户中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795,650,000.00元，一次性转入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310902账户，作为置换前期偿还“11重机债”的自筹资金。至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

毕。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公司没有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华夏银行重庆分行

账户名称：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25 0000 0006 77559

开户日期:2016年3月8日

2、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和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6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795,650,000.00元

3、募集资金划转明细、交易对方

募集资金划转日期：2016年9月30日

划出方：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划出方账户：工行淮海支路第二支行3334611账户

交易对方：发行人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账户：华夏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1125 0000 0006 77559

账户

4、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划出日期：2016年10月13日

划出方：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划出方账户：华夏银行重庆分行1125 0000 0006 77559账户

交易对方：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账户：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310902账户

划出金额：人民币795,650,000.00元

用途：置换前期偿还“11重机债”的自筹资金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由控股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机电集团主要从事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及其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由集团公司所属具有资质许可资格的企业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冶金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旅游，餐饮等。

机电集团是中国西南地区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集团，主营业务涉及高端及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产业、交通运输装备、基础制造及材料和现代制造服务五大业务板块，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机电集团连续多年跻身中国企业500强，2014年列中国企业500强第377位，列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192名。机电集团并曾获“中国优秀诚信企业”、“装备中国功勋企业”、重庆市“最佳诚信企业”、“重庆市文明单位”和重庆首届“最具影响力知名品牌企业”等殊荣。

机电集团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6.20亿元，净利润3.71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9.98亿元，总负债为129.3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1.71%。机电集团在银行间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

畅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机电集团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8.42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2.63亿元。

担保人2018年度持续盈利，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外部支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机电集团未出现可能影响其作为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2018年9月29日支付了自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年度内，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579号）。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18年度内，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2、2018年5月14日，机电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建议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不再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外审计服务。该事项已获得公司2018年6月2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该事项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

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